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莊育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壹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訴狀誤繕為112年5月8日），駕駛BAK-9508號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擊訴外人周蒂威所有之BTN-223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

01 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32,141元（工資：26,355元；零
02 件：205,786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
03 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
04 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141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於112年5月18日上午12時19分左右，駕駛BAK-9508號
11 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往基金三路方向行駛，
12 途經武隆街87號附近，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擦撞訴外人
13 周蒂威所有並停放於該處路邊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
14 有車體損害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等件為證，並據本院職權查詢確
17 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
18 明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3
19 年1月24日基警交字第1130024592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草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1 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
22 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
23 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6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7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28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9 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
30 狀況，以致擦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是被告已然明確違
31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

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周蒂威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232,141元（工資：26,355元；零件：205,786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富邦產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內湖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周蒂威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000年0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00日出廠，是自105年11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5月18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6年6個月又4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20,579元（計算式：205,786元 $\div$ 10=20,57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20,579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26,355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46,934元（計算式：20,579元+26,355元=46,934元）。準此，訴外人周蒂威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46,934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周蒂威給付232,141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周蒂威本得主張之額度即46,934元為限。

五、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54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4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04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05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6 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
07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余筑祐